



消防處 服務承諾

第1級、第2級或第1及2級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

1. 服務簡介

- 1.1 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《消防(裝置承辦商)規例》第3(1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或任何最少包括有一名董事、合夥人或僱員的公司或商號，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1級、第2級或第1及2級消防裝置承辦商。申請人必須(a)年滿21歲、(b)為香港居民，以及(c)具備所需條件。
- 1.2 請把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交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總部辦理。
- 1.3 如證實申請人已備妥所有文件，消防處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建議的合資格人士。
- 1.4 消防處會在申請人繳交註冊費後，派員視察申請人的工場。
- 1.5 如證實工場符合要求，消防處會向申請人發出批准通知，並把其公司或商號名稱記入註冊記錄冊。
- 1.6 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《消防(裝置承辦商)規例》第6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如因處長根據第3(4)條(即申請人是否適合註冊)或5(3)條(即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內任何記項的修訂)作出的斷定或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則在獲悉該項斷定或決定的翌日起計14天內，可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，而行政長官可確認、更改或推翻該項斷定或決定。行政長官就該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2. 服務標準

<u>程序</u>	<u>服務標準</u> <u>(處理時間)</u>
(a) 接獲申請表及證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接獲申請後的7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信件。資料及文件齊備 - 在接獲申請後的14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會面的安排。資料及文件不全 - 在接獲申請後的14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澄清資料及/或補交文件。
(b) 發出繳費通知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接納會面後的7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繳費通知書，請申請人繳交註冊費。在認為工場不符合規格後的7個工作天內發出繳費通知書，請申請人繳交再度視察工場費用。
(c) 視察工場/再度視察工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收取費用後的14個工作天內安排視察工場/再度視察工場。在認為工場不符合規格後的7個工作天內發出繳費通知書，請申請人繳交再度視察工場費用。
(d) 通知申請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完成所有程序及符合要求後的14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批准註冊通知。